

**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两只基金修订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
并更新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——指数基金指引》的有关规定及各基金合同的约定，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）经与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对旗下管理的红土创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、红土创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了修订，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、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中增加指数基金相关的风险揭示内容。

上述两只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、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(<http://www.htcxfund.com>)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(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)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（400-060-3333）咨询。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审慎做出投资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3 月 31 日